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實施環境教育六 年 八 班成果

(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)

(一)實施內容

項次	日 期	節 次 (導師時間、或 配合活動節次)	課 程 或 活 動 名 稱	實 施 方 式 (領域課程、影片欣 賞 或 活 動)	時 數
一	107 年 4 月 30 日	第 3 節	綜合活動	綜合領域第二單元	40 分
二	107 年 5 月 1 日	第 7 節	綜合活動	綜合領域第二單元	40 分
三	107 年 5 月 3 日	第 7 節	綜合活動	綜合領域第二單元	40 分
四	107 年 5 月 7 日	第 3 節	綜合活動	正負 2 度 C 影片欣賞	40 分
五	107 年 5 月 8 日	第 7 節	綜合活動	正負 2 度 C 影片欣賞	40 分
六	107 年 5 月 10 日	第 7 節	綜合活動	正負 2 度 C 影片欣賞	40 分

(二)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一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三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一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四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二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五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二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六 成果照片